

舉步維艱—— 麥格夫論宗教多元主義

蘇遠泰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Hong Kong

一、引言

基於交通發達和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再加上全球化帶來的人口流動，西方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國家的人民接觸其他宗教的機會大增，引發出「非基督宗教徒是否可以得救」的問題。其實，當基督宗教傳入非西方國家（例如中國）時，這已成為當地基督徒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對接受基督教 (Protestant) 福音信仰 (Evangelicalism) 的群體來說，如何在持守基督福音的獨特性的同時，又能正面和積極地回應自身的文化，相信是不少秉持福音信仰的神學工作者所尋索的。

不過，持守福音信仰的學者，他們除了共守幾個核心信念外，各自卻有相當不同的立場。¹ 美國福音信仰的學者麥地武 (Gerald R.

¹ 麥格夫總結福音信仰者所持守的六個信仰守則：聖經在認識上帝與基督徒生活上的無上權威；基督的神人兩性，祂是世人的救主；聖靈的位格和主權；世人皆需要悔改回轉；

McDermott) 曾指出持守福音信仰的人可分為：一、非常保守，堅守聖經無誤和經文的字面意義，有分離主義的傾向，或可稱為基要主義者。二、福音信仰的學者，願意與其他群體溝通。三、老福音信仰者，置宗教經歷於首位，又著重佈道。四、新福音信仰者，強調福音的社會意義和護教的說服力。五、「公義和平」的福音信仰者，像宗教改革的重洗派般，有急進的政治議程。六、靈恩的福音信仰者，強調聖靈的方言、醫治和充滿。七、普世主義的福音信仰者，集中在「主流」宗派內，與非福音信仰者就社會、教條和禮儀接觸交流。² 雖然以上的分類仍很粗疏，且有重疊之處，但仍可以預期，不同的福音信仰者，對於基督教與非基督教的關係，及非基督宗教是否同樣提供救恩等問題，將會有相當不同的意見。例如不少北美主流的福音信仰者接受聖經所說：「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這一般稱為獨特論 (Particularism)，筆者相信這是絕大部分華人福音信仰教會所持守的立場。³ 但亦有福音信仰的學者（例如平諾克 [Clark H. Pinnock]），因著聖經內同時記載上帝「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下），因而認為雖然其他宗教的完備性遠遠遜於基督教，但同樣可以提供拯救。⁴

福音對個人與教會的優先性；教會的重要性。參 Alister E. McGrath, *Evangelicalis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4), 53-80.

² Gerald R. McDermott, *Can Evangelicals Learn from World Religions? Jesus, Revelation & Religious Tradition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23-24.

³ 我們一般所說的宗教三分類型法，即排他論 (Exclusivism)、包容論 (Inclusivism)、多元論 (Pluralism)，是由雷斯 (Alan Race) 和德科斯塔 (Gavin D'costa) 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提出，參 Alan Race, *Christian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Patterns i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ns*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82); Gavin D'costa, *Theology and Religions: The Challenge of Other Relig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不過，對於不少福音信仰的學者來說，雖然他們確信只有基督教才可提供真正的救贖，也實在不太喜歡「排他」一詞。因此，他們喜歡稱自己的立場為獨特論 (Particularism)，以表明基督信仰是獨特的，但在態度上不必然是排外的。另外，福音信仰者（例如亨利 [Carl F.H. Henry]、卡森 [D.A. Carson]、莫勒 [R. Albert Mohler] 等等）的獨特主義立場，可參 Paul R. House and Gregory A. Thornbury, eds., *Who Will Be Saved? Depending the Biblical Understanding of God, Salvation, & Evangelism* (Wheaton,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00)。

⁴ 平諾克的包容論立場，可參 Ronald H. Nash, *Is Jesus the Only Savior?* (Grand Rapids, Michigan, 1994), 130-36。

不過，無論多元宗教的救贖問題上，福音信仰群體內意見有多分歧，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他們均反對希克 (John Hick) 所提倡的宗教多元主義，簡單來說，即反對以為各個宗教皆「殊途同歸」的主張。例如在 1992 舉行的惠敦神學會議 (Wheaton Theology Conference) 曾就宗教多元主義，邀請希克和四位福音信仰的學者進行討論。四位福音信仰的學者分別是主張包容論的平諾克、屬於獨特論的智活 (R. Douglas Geivett) 和菲力斯 (W. Gary Phillips)，以及著名的英國學者麥格夫 (Alister E. McGrath)。雖然在非基督宗教是否提供救恩的問題上，四位學者有不同的見解，但他們對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均口誅筆伐。本文要探討的，正是麥格夫對宗教多元主義的批評和反省。

麥格夫 (或譯作麥葛福)，英國牛津威克理夫學院院長，牛津大學神學院研究講師，當今知名的福音信仰學者，著作極為豐富，其中數本重要的基督教歷史和神學著作，在香港和台灣被翻譯為漢語，是廣為華人教會接受的福音信仰學者之一。麥格夫先在牛津大學獲取分子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後修讀神學，主要研究歷史和系統神學，尤其對宗教改革一段歷史的研究貢獻非常卓越。麥格夫自述年輕時受馬克思主義影響，認為假如宗教不是有害的話，就是過時和不適切的。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所爆發的學生運動，使抱持理想主義的麥格夫看見新時代的來臨，即一個沒有宗教的年代。此時的他認為基督宗教無論現在和將來均再沒有任何存在的位置，再加上受艾耶爾 (A.J. Ayer, 1910-1989) 的哲學著作影響，於是徹底拋棄一切形而上學和有關上帝的言說。然而，他在牛津大學修讀化學學士學位期間，既看不到馬克思主義學會的活躍分子，能在現實活出真正的馬克思主義精神，又加上得悉其崇拜的哲學偶像艾耶爾的生活非常腐化 (主要涉及性方面的開放)，這使麥格夫思想起了很大衝擊。此時，他經歷了像奧古斯丁在《懺悔錄》所說的「重生」，並認為基督教並非如他從前所想，可以輕易地隨意放棄。他說：

我十分肯定在牛津的第一個學期完結時，我已確定地接受基督信仰的基本理念是具知性的說服力和個人的實踐力的。⁵

⁵ Alister E. McGrath, *A Scientific Theology*, vol. 1, Nature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reface, xiv.

正如麥格夫所說，他是一個從自由主義重返福音信仰懷抱的人，因他發現，自由主義在知識論方面，未能提供充分證據。⁶

麥格夫雖然抱持福音信仰的立場，又堅持基督的超越和獨特地位對基督教的重要性，但他同時對其他非基督宗教的思想體系(包括科學、哲學、社會學等思想體系)抱持開放的態度，並視這些為基督教神學的僕人(ancilla theologiae)，是基督教應該認真對待並展開對話的對象。⁷麥格夫雖然同樣批評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但他在其他宗教是否同樣提供救贖的問題上，有一定的開放性，卻又有一定的含混性，而被其他學者評為傾向於包容主義的立場。

本文嘗試探討這位深受華人福音信仰教會接受的學者對宗教多元主義的態度，他如何反駁希克的多元主義，如何了解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對話，又如何看待其他宗教提供拯救之途的可能性，以及他是否包容論者的問題。本文指出，麥格夫之反駁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只能在學理上提出正確的批評；而弔詭的是，因其所採用的後現代方法論，故在信仰上可能產生更混亂的多元主義結果。這反映一個既持守福音信仰，但又要在學理上持開放態度的人，在兩難之間向前邁進是如何舉步維艱。在開始討論之前，讓我們先了解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

二、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

希克在自述裡，表明自己本是一個基要主義者，後因所受的哲學訓練影響，開始懷疑傳統基督教教義的真確性，例如創世記如何可與進化論協調，約書亞記十章 13 節說日頭停住一天之久，如何符合現代天文學等等。⁸可見希克早已決心以學術界接受的方法，來建立他的多元主

⁶ Alister E. McGrath, "Response to John Hick,"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65.

⁷ McGrath, *A Scientific Theology*, vol. 1, Nature, 7-25.

⁸ John Hick, "A Pluralist View,"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31.

義理論，因此，放棄基督信仰內所有不符合現代人思想的元素，似乎是理所當然的。⁹ 希克十分強調，他所提出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是建基在科學的歸納法上，從實際的經驗觀察而獲得，並非像基督教圈子般採用演繹法，整個教義只是由一些信仰前設推論而出。¹⁰

究竟希克觀察到甚麼呢？他至少發現四點：一、世界上存在著多元宗教，並非只有基督宗教存在。二、人接受某一個宗教，許多時並非他個人的選擇，而是所生活的地點和文化使然，例如一個在印度出生的人自然就成為印度教徒，在埃及出生的就是回教徒，在錫蘭出生的是佛教徒，在英國出生的則是基督徒。¹¹ 三、所有歷史上偉大的宗教均教導人向善，沒有一個宗教的道德能力比別個宗教強，因此亦沒有一個宗教可以自稱比別個宗教強；¹² 或說，所有宗教同時具有美好和邪惡的成分，基督教亦然，因此從整體上說，基督教並不比別人強，或比別人弱。¹³ 四、各個偉大的宗教均擁有相同或相似的宗教經驗，而這些經驗又是真實的，都表達其信仰背後存在一終極的真實 (Real)。¹⁴ 我們可以發現，以上所說的第一點確是一個事實，是希克觀察歷史裡的多元宗教現象而獲得，第二點也有一點道理，但卻明顯忽略了宗教的流動性和佈道工作的效果。第三點則表明希克混淆了宗教信仰與道德倫理，所以才會由「沒有一個宗教在道德上比別個強」，引申出「沒有一個宗教在信仰層面上比別個強」的結論。更嚴重的問題是在第四點，希克認為各個偉大宗教均指向同一終極真實，因而提出他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

⁹ Hick, "A Pluralist View", 33.

¹⁰ Hick, "A Pluralist View", 44.

¹¹ John Hick, *God and the Universe of Faith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3; Oxford: Oneword, 1993 reprint), 100.

¹² John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Human Responses to the Transcend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33-40 and 316-40.

¹³ John Hick, "Conclusion,"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87-88.

¹⁴ Hick, "A Pluralist View," 38-39.

即世界各大信仰體現了對實體(真實)不同的知覺與觀念,以及對實體(真實)作出相應不同的回應;並在每一種方式中,都發生了人類生存從自我中心向實在(Reality)中心的轉變。¹⁵

以上整個假設的立論是建基在:一、宗教實在論,即相信各大宗教背後均崇拜同一實體,只是人以不同的方式稱呼之,例如上帝、神、絕對者、道、法身、聖靈……宗教的崇拜對象並非人主觀虛構的,卻是獨立於人意識以外的真實。當然,希克知道人可以認識的,並非真實自身,他並不接受素樸的實在論(naïve realism),而主張一種批判的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這便涉及第二點。¹⁶二、康德的認識論,把認識對象分為物自身和現象兩個層次,宗教徒只能接觸和理解真實所呈現的現象,沒有一個人可以真正達到真實自身。因此,一切對真實的描寫,都是宗教徒按自身的文化、語言、思想來盡可能形容罷了。正因為各民族從自身的語境出發來講論和接觸真實,才出現不同宗教對真實的不同描寫。例如基督宗教以位格的上帝,佛教以非位格的涅槃來代表不可言詮的真實。¹⁷三、認為不同宗教均有某程度的拯救(salvation)意義。希克發現不同宗教都叫人生命提升,由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模態,發展為以實在為中心的模態,這反映在現實生活的表現上,即在靈性、道德、政治上有向好的轉變;可見,希克著重的是現世的拯救,而非他世的福樂。他發現不同宗教對拯救有不同的領會,例如基督宗教以代贖或救贖(redemption)的經驗來描寫,佛教以解脫(liberation)或得悟(enlightenment)來形容,而希克相信,各大宗教是指向同一真實而獲得的拯救,正如他說:

這些都是十分不同的經驗,是由十分不同的概念組成,並構成不同宗教的完整性。可是,它們不過是人類由自我中心轉化為以終極實在為中心,在這同一基礎上的所有表達形式而已。當人類在不同的生活裡思考和經驗終極實在

¹⁵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240。中文翻譯取自王志成譯:《宗教之解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頁281。

¹⁶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172-75.

¹⁷ Hick, *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240-46。另參Hick, "A Pluralist View," 47-51.

時，就構成了世上各大宗教的文化。在嘗試以一種全球的尺度來思想的時候，我習慣以「救贖／解脫」這個複合詞來形容。¹⁸

為了符合以上宗教多元主義假設，希克發現必須降低基督宗教的獨特地位，好使基督宗教可與其他宗教處於平等的水平。希克非常準確地指出基督宗教的獨特之處全建基在耶穌基督的獨特性之上——基督擁有上帝的神性，是三一上帝內的第二位，和基督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救贖世人。假如耶穌基督在基督宗教的獨特身分可以被降低的話，這代表基督宗教並沒有甚麼獨特之處，叫基督宗教可以高於別的宗教。因此，希克努力否定基督的神性和代贖，為叫基督宗教不再惟我獨「真」。希克繼承了對歷史的耶穌和信仰的基督的討論，主張耶穌從未自稱為上帝，即或有類似的經文存在，都不過是初期教會因太思念和太崇敬耶穌，才把耶穌的地位提高，甚至視歷史裡一個拿撒勒人為救贖的基督。不過，信徒如此想象出來的耶穌基督，只能在基督徒的信仰圈子內有意義，對其他人來說，耶穌並非世人與超越者上帝的中介。簡單來說，希克相信耶穌不過是一個常人，或說一個讓聖靈充滿的覺者 (Buddha)，獲得對真實的知識，並與真實建立關係。¹⁹ 基督宗教所強調的道成肉身，不過是一個隱喻 (metaphor)，表明耶穌對上帝的開放和願意回應上帝的旨意，而上帝亦因耶穌的敬虔而通過他在地上工作，這正是道成肉身的喻意。因此，道成肉身並非指耶穌就是上帝的道，而是說耶穌只是上帝在世上行道的工具，以耶穌基督為上帝只是一世紀後的基督徒的主張，迦克墩信經 (Creed of Chalcedon) 有關基督的神人兩性之說，實有重新審定的需要。希克在此明顯反對道成肉身之說，卻反過來提倡肉身成道的主張。因此，不單耶穌基督可以肉身成道，成為偉大的屬靈導師，其他擁有與基督同樣心志和屬靈素質的人，包括各大宗教的聖人，都同樣可以肉身成道，為我們提供一條通往真實的道路。²⁰

¹⁸ Hick, "A Pluralist View," 44.

¹⁹ Hick, *God and the Universe of Faiths*, 108-19.

²⁰ 參 John Hick, *The Metaphor of God Incarnate: Christology in a Pluralistic Age*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3)。此書有中文翻譯：王志成、思竹譯：《上帝道成肉身的隱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降低基督的獨特性後，希克便可以指出各大宗教同樣提供有效的拯救或解脫途徑，使人從自我中心走向以實在為中心。基督宗教的排他論固然不可取，任何以基督為中心的拯救論（包括包容論）都不能真正為多元宗教的事實和宗教對話提供滿意的理論基礎。因此，希克主張一種哥白尼式 (Copernican) 的神學革命，不再以基督或基督宗教為中心，而視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一樣，環繞上帝旋轉，上帝才是多元宗教的中心點，只是別的宗教不以「上帝」，而以其他名字稱呼中心點，希克則統稱為真實。²¹ 如此，希克以上帝中心取代基督中心，而上帝是屬於所有宗教的。希克認為宗教多元主義假設，是最合理的假設，亦最符合宗教多元的事實，為宗教對話提供一個良好的起始點。²² 只有在多元主義假設下的宗教對話才是真正的對話，福音信仰者的對話是不純正的，因他們往往以傳道叫人改宗信仰為目的，總是站在認信的立場，頑固又堅持己見地進行對話。²³

三、麥格夫評論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

(一) 多元宗教的事實

麥格夫首先表示有點驚訝，為何當希克面對眾多不同的宗教時，好像面對一個新的難題，像發現甚麼新生事物般。其實，新約聖經所描寫的世界豈不是一個多元宗教的世界嗎？基督宗教發源於盛行猶太教和希臘文化的世代，初期的基督徒早意識到除了基督宗教外，還存在許多其他宗教；但他們正是在這樣的處境下，宣講和發展具特色的基督宗教，並向異教徒傳講耶穌。²⁴

因此，麥格夫承認宗教多元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但把宗教多元視為一種意識形態，主張並期望宗教理應多元，卻是另一回事。麥格夫稱

²¹ Hick, *God and the Universe of Faiths*, 120-32.

²² Hick, *God and the Universe of Faiths*, 119.

²³ John Hick, *God Has Many Nam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2), 118-19.

²⁴ Alister E.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152-54.

前者為「描述性多元主義」(descriptive pluralism)，稱後者為「規範性多元主義」(prescriptive pluralism)。描述性多元主義並不構成基督宗教需要急切解決的問題，因歷代教會均生存於多元宗教的世界裡，他們亦因而為基督宗教進行辯護。問題出現在今天一些知識分子不單單滿足於多元宗教是可觀察的現象，更主張多元宗教在理論上是正確的，並宣告任何對宗教或真理的排他性主張都等同知識上的法西斯主義。把多元宗教規範化，認為只有多元宗教的理論才是正確的，正是問題的真正所在。²⁵

麥格夫指出，規範性多元主義不過是近代西方政治取向的產物，不想對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提出否定；若仍持守基督宗教的獨特性的話，即意味著輕視其他宗教，這是在多元文化的社會裡所不能接受的。為了避免唯我獨尊和帝國主義的批評，宗教多元主義者不允許任何在宗教上對真理的排他性宣稱，只有規範性多元主義，才真的可以視眾宗教站在平等的地位，建立真正的相互容忍。²⁶而麥格夫對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的批評，正建基在希克犯上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毛病。

(二) 對規範性多元主義的批判

甲、殖民主義

總的來說，麥格夫對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批判，在於認為希克把各宗教的差異取消。雖然各宗教的經驗有相似之處，但在沒有進一步的實質證據下，希克竟先驗地宣稱各宗教均反映同一終極真實，只是在角度和表達方式上有所不同。麥格夫認為：

實在的，宗教多元主義代表一個不能被證實，又不能被否認的宣稱，是對世界的沉思的忽然闖入，多於堅實的觀察研究。²⁷

²⁵ Alister E.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The Intellectual Coherence of Evangelicalism* (Leicester: Apollos, 1996), 204-206.

²⁶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02;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51-52.

²⁷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14.

宗教多元主義以人工的方法創造出「我們全都在講論同一真實」的世界觀，壓制和逃避不同信仰的分別，把各宗教解釋為符合宗教多元主義假設的框架。再者，一個西方非佛教徒學者（希克），竟然認為自己比佛教徒更了解佛教，這才是真正的殖民主義呢。²⁸ 麥格夫強調，如此便突顯了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的謬誤：鼓吹多元，卻否定多元的事實，把多元變為一元。但希克所說的真實究竟是甚麼呢？是眾人均可認識的，還是強加於各宗教的呢？為何希克承認真實是不可知、不可言詮的，但卻基於不可知、不可言詮的真實而作出如斯強烈的假設呢？這充分證明希克的多元主義純粹是一種臆測而已。²⁹

乙、對宗教對話的誤解

希克認為宗教多元主義假設能為宗教對話提供最好起始點，既可是各宗教提供共同基礎，又在寬容的氣氛下進行對話。既然各宗教以不同角度講論的是同一真實，宗教對話正提供一個互補的場所，叫不同宗教通過對話更能接近真實、獲得真理。³⁰ 麥格夫認同宗教對話的必須性，但反對希克把宗教多元主義視為宗教對話的前設，更認為宗教多元主義才是真正約束宗教對話，把宗教的不同點取消。³¹ 其實，宗教對話所要求的，不過是參與者有寬容的態度，願意盡量理解別的宗教的主張和特色，這與其他宗教在救贖上是否同樣有效的立場無關。即不論是多元論者、包容論者或排他論／獨特論者，均可以參與宗教對話。可以說，個人的性格因素，例如是否有開放的思想和胸襟進行宗教對話，這要比宗教的寬容性影響更大。³²

²⁸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16, 219.

²⁹ McGrath, "Response to John Hick," 70.

³⁰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11.

³¹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60.

³² 何光滙：〈「刀子嘴，豆腐心」——排他主義外衣下的包容主義〉，《維真學刊》總十六期（1998），頁 14。

麥格夫雖然留意到宗教對話確是有機會叫參與者改信別宗教的危機，³³但仍主張對話是重要的；他自己就曾參與實質的基督教與猶太教對話。因對話除了讓我們了解其他宗教外，更重要的是可以驅使我們重新評估應如何理解自身的信仰，檢定信仰的種種內容。麥格夫尤其有興趣在基督宗教的教義發展上，如何從宗教對話而獲益；這能刺激基督徒重新思考其教義是如何建立，理據何在，是否有聖經支持等等。正如他說：

對話是一種壓力，能夠確保自我審定和改革的持續進行。³⁴

麥格夫怎樣理解宗教對話呢？他接納泰勒 (John V. Taylor) 的說法，認為對話是「一種在不同群體的持續對談，群體間不是在講論同一東西，但又承認和尊重彼此在不同的思想領域裡的差異、矛盾和相互排斥。」因此，麥格夫強調對話本身就意味著「尊重卻沒有共識」。³⁵對話強調的是彼此的不同，亦正因為各宗教在眾多的領域裡有著許多的差異甚至衝突，才構成對話的必要；假如各宗教先驗地被認為是相同或相似的，就沒有對話的需要了。希克說所有宗教同是終極真實的反映，其表面的不同只是文化的不同所致，這正是取消了各宗教的差異，以帝國主義的粗暴來約化每個宗教。麥格夫強調對話，要求的是彼此尊重，卻沒有預設彼此認同。³⁶誠實地承認彼此的差異並不是罪，反而希克掩飾宗教的差異才是狡辯和傲慢的斷言。³⁷

麥格夫批評，希克對宗教對話的理解是一種蘇格拉底式的對話模式，即假設所有對話參與者以不同的角度在實質上談論同一事物，因而也越過各自的獨特處，使參與者不能藉此相互豐富。³⁸例如希克放棄傳

³³ 參與宗教對話者有機會改信的問題，可參Raimon Panikkar, *The Intrareligious Dialogue*, rev. ed.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9)。此書有中文翻譯：王志成、思竹譯：《宗教內對話》(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³⁴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59.

³⁵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58.

³⁶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11.

³⁷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1.

³⁸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12.

統基督宗教所認識和接受的基督論，以為可以減少宗教對話的障礙，然而若放棄了傳統基督論，就意味著基督教信仰隨之變質，而參與對話的也不再是基督教了。³⁹ 希克錯誤地以為把宗教統一起來，減少分歧，就能有助進行宗教對話，但其實對話的先決條件，是保持對話各方的信仰原貌，承認分歧和不同，因而才需要對話。⁴⁰

丙、現代主義的產物

麥格夫指出，希克所提倡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不過是一個啟蒙時期產生出來的知識衛星，聯上現代主義的議程。現代主義有兩個特點：一、全能式的主張，堅持以後設敘事 (metanarrative) 來審視一切；二、控制欲強，把文化、知識、形下的事物全加以控制。希克不理會各宗教的內容和分別，而想把眾多不同的宗教收歸於他所設想的多元主義框架內加以控制，正反映其為現代主義的產物。麥格夫強調，今天後現代反對現代主義對事物的主宰，認為是不道德和虛幻的，更指出這不過是一場權力的遊戲。後現代對現代主義的攻擊，同樣可以應用在規範式多元主義上。⁴¹

麥格夫以為，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只是眾多解釋多元宗教現象的方案之一，並不比包容論或獨特論優勝。今天需要的是宗教容忍，而非那個不能容忍不同宗教信奉不同對象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因此，麥格夫主張我們應學習容忍不同的信仰，這比提倡普遍化的宗教多元主義為佳。另外，作為基督徒，就要堅守基督教的獨特之處——救主的位格和救恩的本質。連佛教徒也認為基督在基督宗教內是獨一無二的，為何基督徒希克竟然可以放棄基督的超然地位呢？⁴²

³⁹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6.

⁴⁰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2.

⁴¹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206-207.

⁴²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208-209.

(三) 對希克的哥白尼神學革命的批評

麥格夫對希克的另一個批評，是他刻意降低耶穌基督在基督教的重要性，即希克所說的哥白尼神學革命，把基督教由基督中心轉為上帝中心。麥格夫認為，希克所說的上帝並非基督教的上帝，不是那位道成肉身、三位一質的上帝，卻變成了各宗教崇拜背後的真實。麥格夫強調，基督教的上帝是獨一無二的上帝，並不可以其他宗教內尋找，因基督教的上帝唯獨通過耶穌基督的啟示，再加上聖經的見證才可得知。希克否定基督的神性和道成肉身，其實是相當魯莽的行為，他並沒有考慮到為何初期教會要如此肯定基督的神性。⁴³ 麥格夫的意思是，基督的神人兩性並存，對剛發展的基督宗教來說是一項攔阻，但信徒仍毫不猶疑地堅守基督擁有完全的神性，不怕影響教會在希臘文化下的生存空間，足以證明基督的神性和道成肉身，對基督宗教和基督徒來說是最為重要的，對基督教來說，耶穌基督的身分是生死悠關的問題。⁴⁴ 否定傳統的基督論，就相當於否定基督教的特色，那還算是基督教嗎？⁴⁵ 一個無須基督來定義的上帝，絕非基督教所崇拜的上帝。因此，麥格夫直言宗教多元主義假設根本是採納了異端伊便尼派 (Ebionite) 的觀點，否定基督的神性，以在現今政治環境需要下求存。⁴⁶

另外，麥格夫指出希克對傳統基督宗教的批評，至少在三方面犯上了雙重標準的錯誤。一、希克要求基督徒避免論斷別的宗教，可是他卻大肆批評傳統基督宗教，還否定其對基督的理解，這豈非雙重標準的表現嗎？⁴⁷ 二、希克努力否定道成肉身的基督論，可是對於其他宗教的教義，雖然或有扭曲，卻並沒有翻天覆地的改變。《古蘭經》(Qur'an) 教

⁴³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6-27.

⁴⁴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67。宗教對話學者柯布 (John B. Cobb, Jr.) 同樣批評希克消弭了基督教的特色，以為如此就符合多元主義的現實和更適合宗教對話，其實並無需要，甚至乎是不利的。參 John B. Cobb, Jr., *Beyond Dialogue: Toward a Mutual Transformation of Christianity and Buddhism* (London: Fortress Press, 1982), 41-42。

⁴⁵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7.

⁴⁶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7-28.

⁴⁷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69.

義在回教的重要性，與基督論在基督宗教一樣，兩者同樣對宗教多元主義假設構成障礙，為何希克對批評基督教的基督論情有獨鍾，卻沒有批評回教的《古蘭經》教義呢？⁴⁸ 三、希克常說各宗教背後所崇拜的都是同一真實，真實既然不可言詮，但為何希克所描寫的上帝(即真實的別名)，是充滿愛和恩典的呢？希克既批評傳統基督宗教的神學，為何在論證其多元主義時，卻把基督宗教的上帝當作真實的表達呢？究竟希克是否贊同基督宗教的神學呢？還是認為只要符合宗教多元主義假設的教義內容就正確，不符合則屬錯誤的呢？⁴⁹

綜觀以上所論，宗教多元主義假設不過是希克一廂情願的大膽假設，既沒有事實的根據，又消弭了各宗教的分歧，更否定基督教的特色，不單對基督教和其他宗教造成傷害，還把多元宗教現象理解為「殊途同歸」的規範，是持守純正福音信仰的信徒得小心提防的。雖然我們不同意希克的多元主義理論，卻欣賞希克勇敢地面對多元宗教的事實，並嘗試解答「非基督宗教徒是否可以得救？」的問題。麥格夫也很欣賞多元主義者關注獨特論在拯救上所產生的道德問題，並福音信仰者忽視其他宗教的態度，⁵⁰ 他說：

如果天真的多元主義能夠在學術界佔上風，部分原因是因為福音信仰者沒有清楚地說出一個可信、有條理、具說服力和「基督教」的解釋，並使這個解釋能在公共場所被聽到和注意，才讓這現象得以持續吧。⁵¹

麥格夫在此提出一個挑戰性的問題，為何福音信仰者未能就多元宗教現象未提供一個令人接納的答案，反而容讓非福音信仰的學者獨霸整個學術討論場所，更甚者是對積極回應多元宗教事實的人(不論是否抱持福音信仰)，總抱著一種小心提防的態度。在「不做不會錯」和「寧缺勿濫」的思想主宰下，福音信仰者甚少在宗教多元主義和宗教對話的學術

⁴⁸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6.

⁴⁹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9;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8-69. 德科斯塔 (Gavin D'Costa) 對希克亦有類似的批評，參 D'Costa, *Theolog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43-44.

⁵⁰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52.

⁵¹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0.

圈子發言。尤其所面對的，不是某地方的高層文化哲理（例如儒家哲學），而是早已深入民間的低層宗教，或被認為是充滿迷信成分的東方宗教（例如佛教）時，福音信仰者就更卻步不前，不敢接觸之。⁵²那麼，究竟麥格夫如何回應宗教多元主義？他是否反對非基督宗教擁有救恩的排他或獨特論者呢？這正是我們要繼續探討的問題。

四、麥格夫論宗教多元主義

（一）啟示的普遍性和獨特性

麥格夫從基督宗教的傳統共識裡，先肯定基督宗教以外同樣擁有上帝的啟示。例如改革宗有一個很強的自然啟示傳統，從聖經裡確知上帝藉世界之物（包括自然、哲學和其他宗教）見證自己。例如羅馬書一章18至32節清楚表明，神聖的啟示在耶穌基督降生前，已在人類的文化和經驗中發生，並被認為是福音的預備。在路德宗及信義宗內同樣有類似的傳統，以「創造和律法的隱藏上帝」和「聖約和福音的啟示上帝」分別普遍啟示和特殊啟示，但兩者都能啟示上帝的知識和奧秘。天主教在第二次梵諦岡會議上亦重申一個存在已久的共識，就是基督宗教群體以外同樣可以擁有上帝的知識。⁵³

麥格夫從創造論出發，指出基於上帝的恩典，世人可以從創造所留下來的痕跡認識上帝。人的上帝形象雖然被扭曲，但仍然存在。例如人雖然犯罪離開上帝，但創造主在人心靈裡留下一些記憶，叫人懂得尋找祂。雖然所得往往是零碎、不完整的結果，但仍能指導人藉著救贖，回

⁵² 按筆者的觀察，華人福音信仰者對耶儒對話的接受程度是遠遠高於耶佛對話的。儒家到底是否宗教，仍是有待討論的問題，因儒家可以被視為中國文化的代表，與儒家對話也可指與中國文化對話。但佛教卻是不折不扣的宗教，進行耶佛對話容易被誤會為接受佛教的思想，或提高佛教的地位。筆者以為，至少從中國文化的角度看，文化與宗教是不可分的，假如簡單地視儒家為文化，視佛教為宗教，只可與文化對話，與宗教對話則待商榷，這是既未能了解佛教在中國文化的重要地位，又未能發現宗教對話對基督教的貢獻。正如本文所說，參與耶佛對話者，未必代表完全或部分認同佛教的思想，這只是抱持寬容和開放的態度，面對深深影響中國人生活思想的宗教，更希望藉此反思基督教的神學罷了。

⁵³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4;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4-65.

復與創造主的關係。創造論固然無法提供完全的救法，卻可以發揮其潛能，叫人心靈感到有一個空位，需要創造主上帝填補。麥格夫的意思是，從基督宗教啟示的角度看，雖然因著上帝創造的恩典，叫世人有尋找祂的心，因此才發展出各大宗教，並呈現某部分教理的相似性。然而，其他宗教只顯出世人有尋找上帝的心，卻沒有提供與上帝和好的方法；惟有基督教有完全的救贖啟示，叫人藉著恩典得生。⁵⁴ 各宗教只有從創造而來的普遍啟示，惟有基督教兼有從創造和救贖而來的完備啟示。

身為福音信仰的學者，麥格夫雖然肯定其他宗教擁有上帝普遍啟示的知識，但他仍十分強調基督教的獨特之處，計有三點：一、基督徒對上帝有其獨特的理解，不可併入其他宗教的上帝或終極觀裡。說其他宗教同樣擁有上帝的知識，並不代表他們對上帝的理解與基督教相同；少數相似的觀念，只能提供宗教對話的接觸點。二、擁有上帝的知識，並不代表同樣擁有救恩，更不等於就能得救；因此，說其他宗教有上帝的知識，並不代表它們就有上帝的救恩。三、各宗教所說的拯救 (salvation) 均有其獨特語境，佛教的拯救 (解脫) 不同於基督教的拯救 (救贖)，不能輕易將兩者等同。⁵⁵ 以下嘗試探討麥格夫如何處理各大宗教的拯救問題。

(二) 後啟蒙的拯救觀

麥格夫首先指出，拯救的概念在基督教裡是複雜和細緻的，例如在新約聖經裡就以不同的圖像來講論拯救，包括人際關係、身體的醫治、法律的公報和道德的改變等等。不論對基督教的拯救有多麼不同的理解，有一點是基督宗教傳統所堅持的，就是拯救必須建基在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上。⁵⁶ 因此，基督教的拯救不能獨立於整個基督教的神學大樓以外，三一論、道成肉身、恩典論、罪與稱義、信仰、盼望、仁慈等等，都是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的。職是之故，我們理解拯救，不能離開

⁵⁴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0-22.

⁵⁵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24-25.

⁵⁶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63.

基督教的語境，而基督教的拯救所指的是人與三一上帝回復正常關係，這明顯與佛教通過八正道來得解脫、進涅槃的主張完全不同。⁵⁷

各宗教是按其自身的歷史、教義、語境，發展出對拯救的不同理解。例如佛教說解脫與基督教說救贖，佛教說涅槃與基督教說天國，根本就是完全不同的東西。⁵⁸ 希克把各宗教的拯救，約化為由自我中心轉為以真實為中心，而泯除不同理解之間的差異，這正是啟蒙運動欲控制一切的主宰思想。然而，過於簡化拯救的定義，例如定義宗教為對個人或群體提供某某好處，就是把拯救一詞抽離其宗教的脈絡，使其喪失了在各宗教內的獨特意義。正如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所言，語言的意義是要在其被使用的「生活形式」(Lebensform) 下才可以被理解，而「拯救」一詞同樣需要放在其宗教語言和背景下理解。因此，佛教既不同於基督教，兩者對拯救也自有不同理解。⁵⁹

假如我們問：「非基督宗教是否可以提供拯救？」必須注意非基督宗教所定義的拯救不同於基督教，因此也就不能提供基督教所定義的拯救。所有宗教或多或少在「拯救」一事上有分，只是理解各有不同；從基督教的角度看，非基督宗教徒按自己的信仰原則而行，所以並沒有獲得上帝藉耶穌基督所施予的救贖。麥格夫尊重和承認各宗教有不同的拯救觀，而不強制它們統一起來，在「一宗教有一拯救」的觀點下，他否定非基督宗教有基督教的救恩。

(三) 獨特／排他主義者？

按以上所論，麥格夫以為，只有基督教才可提供基督教所說的拯救，因此他可以算是一個宗教獨特／排他論者。麥格夫深信凡接受福音的內容並作出回應者，都能得救（以下所說的拯救，是指基督教的救贖）。但他又同時說，不能因此認為只有那些回應福音的人才可以得救，並說：

⁵⁷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32.

⁵⁸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31.

⁵⁹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34-235.

上帝的啟示不限於人明確地宣揚福音，而能超越這些。我們必須有所準備，當我們在上帝的國的時候，對遇到的人將會感到驚訝。⁶⁰

正如馬太福音記載，在末後的日子，我們可能見到所多瑪、蛾摩拉、推羅、西頓和尼尼微的人；⁶¹ 雖然按猶太人的標準，他們是不可能得救的。因此，麥格夫以為：

恐怕今天的基督徒以良好的意願，重複這樣的危險，把人工的限制放在上帝的主權、自由和慈愛上。⁶²

麥格夫批評那些以為只有回應福音者才可得救的人，是忽略在歷史裡確有許多人從來沒有機會聽福音，難道上帝的拯救是地區性和偶然性的嗎？因此，麥格夫以為限制上帝的工作、顯露和拯救的，都屬於有瑕疵的神學。既然拯救是基於上帝的主權和恩典，我們還能限制上帝的施恩嗎？麥格夫相信，早在我們佈道之前，上帝已在我們前面，為他們預備道路了。他如此總結說：

是上帝藉著基督的工作使拯救成為可能，又是祂叫傳揚福音成為實現拯救的方法。但這並非唯一的方法。上帝的拯救工作不應被人的佈道作獨佔式的限制，好像聖靈在屬於上帝的世界裡是沉默和不動的，或好像實現上帝的拯救目的是全靠人的作為。創造主是無須受造物來完成目標的。⁶³

麥格夫自信站在改革宗信仰傳統的立場，強調上帝的聖潔和主權，人不可能破壞上帝計劃；而上帝也很可能為未聽聞福音者預備拯救。⁶⁴ 麥格夫對未聞福音者是否得救的態度是開放的，反映他雖然強調基督信仰之

⁶⁰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78.

⁶¹ 參太十 15、十一 22、十二 41 ~ 42。

⁶²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78.

⁶³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79。黑體為筆者所加。

⁶⁴ McGrath, "A Particularist View: A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180.

獨特，但在拯救一事上並非排他，難怪他被平諾克評為是拯救上的包容論，⁶⁵ 更為智活和菲力斯所反對。⁶⁶

五、評論麥格夫的宗教多元主義

讓我們從學理和信仰兩方面，評論麥格夫的主張

（一）學理方面

麥格夫反對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的主要論點，是指他把各大宗教對拯救的不同理解取消，強暴地以各大宗教背後所信仰的為同一真實，又把拯救理解為由自我中心轉化為以實在為中心，明顯是一種約化主義 (reductionism)，把複雜多元的宗教世界約化為符合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的框架。麥格夫引用後現代的理論，反對希克的大一統理論和殖民主義的控制，提出各宗教有其自身的特色，宗教現象所呈現的是一個多元的世界，不能將之約化為「一言堂」的假設。麥格夫反對「條條大路通羅馬」的理解，並指出各宗教有其拯救的目標，基督教的目的地與其他宗教並不相同，各宗教的終點沒有必要均是「羅馬」，這更符合多元宗教的事實。

麥格夫的主張與另一位多元主義者謙悟 (S. Mark Heim) 對希克的批評十分相似，他認為希克把多元宗教一元化，掉失了各宗教在拯救上的多元觀點，因此未可說是一個真正、徹底的宗教多元主義者。⁶⁷ 當然，福音信仰者和獨特論者麥格夫在學理上批評希克的觀點，與一個更徹底的宗教多元主義者謙悟相近，並沒有甚麼問題，兩人只是在學理上使用同一理據來反駁希克。但問題是麥格夫在此使用的方法論，明顯是

⁶⁵ Clark H. Pinnock, "Response to Alister E. McGrath,"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187.

⁶⁶ R. Douglas Geivett and W. Gary Phillips, "Response to Alister E. McGrath," in *Four Views on Salvation in a Pluralistic World*, ed. Dennis L. Okholm and Timothy R. Phillip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 194-99.

⁶⁷ S. Mark Heim, *Salvations: Truth and Difference in Religion*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9), 13-43.

一種後現代對現代主義的挑戰，藉以破除「一言堂」的主張，卻同時產生另一個弔詭：基督教、或任何宗教再不能說獨有真正的拯救，如此進入另一種規範性多元主義裡。

當麥格夫提出「一宗教有一拯救」的時候，從學理上說，各宗教被平等化起來。當基督徒說只有基督教能提供基督教所說的拯救，佛教並不能提供基督教所說的拯救時，佛教徒同樣可以說，只有佛教能提供佛教所說的拯救，基督教並不能提供佛教所說的拯救。而兩種不同的拯救又必須在其自身的信仰體系和語境下被理解，按基督教思想體系對拯救的理解，根本無法了解佛教的拯救。在兩教不可共量性的原則下，我們已不再可能議論別宗教，或說基督教已失去了批判別宗教的資格。基督徒固然可以繼續評價別宗教的拯救是否有效，但已變成自說自話了。佛教徒會說：「你是按你自身的信仰體系和立場來評價我們，你的評價是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我們的解脫根本就不是你們的救贖，不論你們的拯救之說如何完備，與我們所說的拯救何干呢！」當麥格夫堅持基督的獨特性時，佛教徒同樣可以說：「在你的信仰體系裡，耶穌基督是重要的，這點我們絕對同意；但對我們接受佛教的信仰體系的人，耶穌基督與我們何干呢？」筆者要指出，不論麥格夫有否採用後現代的方法來反對希克，佛教徒同樣可以不接受耶穌基督；但正因麥格夫的方法論，其他宗教徒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不單在信仰實踐上不接受基督教，在理論上同時使用麥格夫的方法反駁基督教任何佈道的工作，並指出有足夠理由不接受耶穌基督，得出「我有我所信，你有你所信，請勿打擾」的結論。

從另一角度看，麥格夫可說是一個徹頭徹尾的獨特論者。他的理論不單強調基督教的獨特性，也肯定其他宗教的獨特性。既然每個宗教都是獨特的，對其他宗教說三道四就是干犯了別人的獨特性和自主性。因此，周偉馳對柏庭格(Alvin Plantinga)為宗教排他論辯護所作的提醒，同樣可以應用在麥格夫身上：

假使我們同意柏庭格的論證(實際上我同意他對多元論的反駁)，就會面臨由此帶來的一系列後果。實踐上的後果，可能是會促進各教派、各宗教的排

他傾向，引發行為上的衝突，但也由此強化了各教派信徒的「信仰身份」，鞏固和加強了他們的信仰的程度。⁶⁸

麥格夫這種後啟蒙的獨特論立場，竟然弔詭地肯定了規範性多元主義——多元才是最合理的宗教現象，這可能是他始料不及的。

（二）信仰方面

麥格夫坦言自己是福音信仰者，他堅守基督的獨特地位和聖經的重要性等福音信仰原則，這是有目共睹的。他也確信基督的福音信息在救贖上的有效性，任何正面回應福音者，皆能得救恩，這同時表明他是一個獨特論者。但正如筆者所說，一個獨特論者未必是排他的；獨特論只是正面地肯定基督教在救贖上的功效，但在邏輯上並非必然反對還有其他拯救的可能。聖經雖然有一些排他性的經文，⁶⁹但又同時存在一些經文，顯示可能另有救恩。⁷⁰麥格夫以為上帝在基督的福音以外可能另有恩典，正是要回應這些經文。所以，就是一個主張在基督福音以外可能還有救恩的人，並不代表他就是非福音主義者；正因為福音信仰者相信聖經的絕對權威，才使像麥格夫的學者在神學上納入 (incorporate) 這些包容性的經文。

但正如其他福音信仰的學者對麥格夫的批評，麥格夫對其他宗教是否擁有基督教所說的拯救，立場是曖昧的。我們知道麥格夫反對普救論 (universalism)，但他卻認為上帝有普救世人的意願。⁷¹基於上帝的絕對慈愛和主權，再加上上帝不願一人沈淪等的經文，他主張在基督福音以外，上帝是絕對有可能提供其他得救之途。宗教改革接受唯名論的思想 (nominalism)，採取唯意志論 (voluntarism) 的立場，強調上帝的規定能力 (potentia ordinata) 雖然設定了基督福音的有效性，但上帝的絕對能力 (potentia absoluta) 可以成全任何上帝想成全之事，祂的絕對能力可

⁶⁸ 周偉馳：〈柏庭格的問題〉，《維真學刊》總十八期 (1999)，頁 58。

⁶⁹ 例如約十四 6；徒四 12；西一 15～20。

⁷⁰ 例如太五 17～18；徒十四 16～17，十七 27～28；提前二 4～5。

⁷¹ McGrath, *A Passion for Truth*, 237-238.

以不與其規定能力衝突。⁷² 麥格夫正是站在此立場上強調上帝的旨意不為人的佈道工作所左右，祂自有不為我們所知的方法。但必須注意的是，麥格夫從來不敢直言這方法就是其他宗教，即他從來不敢說佛教可能是另一導人歸向上帝的宗教，看來他是反對佛教是「匿名基督徒」之說的。

由以上的分析，說麥格夫是一個宗教包容論者似乎不甚正確，至少他並沒有肯定非基督宗教同樣可以給予基督教的拯救。他的立場似乎是，論到基督教，他是一個獨特論者，他支持基督福音在救贖上的有效性；論到非基督宗教，他是一個不可知論者，未知非基督宗教是否可以在救贖上有效。或者我們可以如此說，面對多元宗教的事實，麥格夫並不是站在宗教的內容來決定一個宗教是否在救贖上有效，他是站在上帝主權和能力的角度，認為假如上帝另有一個救法（未知是甚麼救法，亦未知是否存在），世人均無權過問。

六、結語

筆者十分欣賞麥格夫以福音信仰的角度來回應宗教多元主義，他認真地從學理上和信仰上反駁希克的理論，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正因為他以一種學術的方法來反駁希克的宗教多元主義假設，包括肯定各宗教的獨特性和分歧，卻不能避免地支持了規範性多元主義；然而這也無可厚非。在現今後現代的世界裡，基督宗教不單不是「一言堂」，甚至連生存的空間也愈來愈少。學術界不單挑戰基督教獨攬真理的地位，甚至質疑基督教是否擁有真理。麥格夫肯定各宗教的獨特性，至少為基督教能提供某種真理爭取到不可挑戰性：基督教是獨特的，有其真理；其他知識或信仰體系也有其獨特性和真理；而基督教至少是其中一員，地位不比別人低微。麥格夫正是在後現代的社會裡，為基督教爭取生存和發言的空間。但如此卻陷入理論上的困難，和在信仰上對別宗教的曖昧態

⁷² 上帝的絕對能力和規定能力的討論，可參拙作：〈淺論奧康的思想及其對基督教神學發展的影響〉，《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第16期（2002春），頁137～161，特別是頁140～147。

度。他既要持守基督教的獨特性，又要面對多元宗教的事實，更要回應基督教是排他的狹隘，再加上包容論的挑戰，在舉步維艱的情況下，提出他那有別於其他人的後啟蒙獨特論的主張。我們未必完全同意麥格夫的主張，但卻可以看見一個福音信仰者在宗教多元的課題上的努力。但願有更多持福音信仰的學者，既能堅守福音的真理，又能開放地面對多元宗教的挑戰。

撮 要

持守福音信仰的不同學者，在非基督宗教是否提供拯救的課題上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他們均反對希克所提出的宗教多元主義，即以為世界各大宗教不過是同一絕對真實的不同反映，各大宗教均可以度人回歸真實，過以真實為中心的生活。本文探討英國福音信仰學者麥格夫如何批評希克的學說，並討論麥格夫對其他宗教是否提供拯救這問題的態度。筆者指出，麥格夫對希克的批評所採用的方法和推理，可能產生更開放多元的宗教局面，相信不是福音信仰者所願意見到的；但這已是麥格夫在後現代的紛亂世界裡，為基督教的合法性爭取最大權益的努力。

ABSTRACT

The opinions of whether other religions' salvations are valid or not are diversified among evangelical scholars; yet they all oppose the hypothesis of religious pluralism proposed by John Hick. Hick thinks that different world religions represent different manifestations of the same ultimate Real. Therefore they all provide the same soteriological power, that is changing the living attitude of the believers from self-centeredness to Reality-centeredness.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critique of Hick's hypothesis by the famous Anglican evangelical scholar Alister E. McGrath, and also evaluates McGrath's post-enlightenment approach of religious pluralism. It shows that McGrath's hypothesis may produce even more open the diverse religious situatio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the evangelicals do not expect the conclusion of that situation, there is no serious mistake committed, because it has been the greatest interest that McGrath fights for Christianity in the postmodern era.